

**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420A006636 号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前生物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2020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科前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科前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0 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科前生物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科前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科前生物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前生物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0,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6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745.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115,825.79万元。截至2020年9月17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22,74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571.7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73.2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第420ZC0033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的情况。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20年9月17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158,257,900.00
减：2020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89,691,158.72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99,088,752.53
减：2020年支付的发行费用	9,207,062.50
减：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6,918,000.00
减：2020年手续费支出	4,628.05
加：2020年利息及理财收入	4,458,642.16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857,806,940.36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969.11万元，置换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19,908.88万元，合计28,877.99万元。

②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920.71万元，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691.80万元；支付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0.46万元。

③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363.94万元，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81.92万元，合计445.86万元。

综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8,877.99万元，余额为85,780.69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41,780.69万元的差异为44,000万元，系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的本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9年3月2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0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17060101040029269	募集资金专户	702,883.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27906216410204	募集资金专户	121,782,847.5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8111501013500656500	募集资金专户	177,324,718.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城支行	70200078801200000259	募集资金专户	117,996,491.03
合 计			417,806,940.3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445.86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46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99,088,752.53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918,000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420ZA09414号《鉴证报告》。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44,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汇利丰”2020年第627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0/10/15	2021/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点金看涨三层90D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3,000.00	2020/12/31	2021/3/31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城支行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0	2020/10/16	可随时解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城支行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9,000.00	2020/10/26	可随时解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城支行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000.00	2020/10/30	可随时解付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其他

因公司本次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项目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分配，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1年4月16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前生物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项目金额情况表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附表1: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173.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77.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77.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87,428.83	57,812.90	57,812.90	22,896.08	22,896.08	-34,916.82	39.60%	2022/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	否	28,713.72	28,713.72	28,713.72			-28,713.7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3,945.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12,807.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4,160.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研创新项目	否	17,646.66	17,646.66	17,646.66	45.72	45.72	-17,600.94	0.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936.19	5,936.19	-4,063.81	59.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4,702.52	114,173.28	114,173.28	28,877.99	28,877.99	-85,295.2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9,908.8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91.8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期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130,149.94万元，截至本期末累计已赎回86,149.94万元，并取得现金管理收益363.94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44,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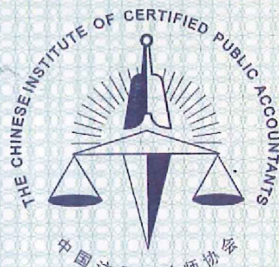
2020年度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项目投资金额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金鑫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116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 08 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Full name 金鑫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03-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67032116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李 炜



姓 名
Full name 李炜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4-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21975041008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0030152571
发 行 日 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11 1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月 日
/m /d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副本) (20-1)



名称 利政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年度清算、并购重组，提供清算事务咨询；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